

附件 2

管庄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

为提升人居环境，促进社会建设，保障民生服务，区财政每年拨款 1000 万元，根据工作需要和群众需求，主要用于社会建设、民生服务保障和应急管理等各项事业的发展，增强预防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，保障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

2024 年区财政局对民生家园项目共计拨款 1000 万元整，管庄乡实际支出 998.78 万元整。主要用于疫情餐费、保安费结算、违规电动三四轮补贴、春节元宵节景观布置、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款、老年大学装修款尾款、消防站电费支出等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

总体目标：

用于环境整治、信访维稳、综合治理、重大活动服务保障、应急保障、拆违控违、疫情防控等相关事项；

文化、体育、教育、卫生、精神文明等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所需资金。服务民生，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；

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去和身体健康。

绩效指标：

数量指标：全年开展各类活动大于等于7场；

质量指标：居民生活安全度得到全面保障；

时效指标：活动按进度完成，工程完成时间符合工程进度；

经济成本指标：不超过预算金额1000万；

经济效益指标：促进整体乡域经济发展，集体年收益增加；

社会效益指标：提升老百姓的幸福指数；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受益群众满意度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通过绩效评价，衡量和考核管庄乡“民生家园建设资金”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，分析、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、使用是否有效，资金管理是否规范，以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和规范管庄乡民生家园建设专项资金管理、使用和监督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1. 评价原则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“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，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，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，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。

2. 评价指标体系

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号），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的内容特点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，设定本项目的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，对项目决策情况、过程情况、产出情况以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

3. 评价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结合项目的特点，本次绩效评价选取的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对“2023年功能疏解点位专项资金”项目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由“民生家园建设资金”的项目负责人，并对照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各处室出1名人员评分，财务人员结合实际经费支出情况，撰写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。根据评分意见，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工作，形成评价意见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民生家园建设资金项目，资金支付所产生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等，与最初建立的绩效目标相符，与乡政府的职责、职能相关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。通过民生家园建设资金，

有效的保障了本年度管庄乡民生家园建设目标的实现，对消除乡域安全隐患起到了推动作用，为朝阳区民生家园建设工作提供了基础条件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资金支出均符合三重一大程序，符合内控制度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资金 100%到位，执行率 100%，资金支付符合三重一大程序，符合内控制度要求。且制度健全性较好。保证了民生家园资金的安全有效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对消防站电费支付，消除辖区内安全隐患，保障人民生活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通过布置春节元宵节及两会期间景观，有助于提升居民幸福感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六、有关建议

无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